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金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何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何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查被告蘇何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09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
11 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惟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
12 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復應依同法第23條
14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詳如下述），故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
15 即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從而，
16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新法之適用結果
17 顯然較舊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規定論處。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
22 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
23 行對告訴人等人之詐欺犯行及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為
2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5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三)又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既未實際參與洗
27 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
29 字卷第535頁），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
30 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查無獲有任何
31 犯罪所得，解釋上應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之適用，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2 之。

03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予他人，致淪為
04 供詐騙集團作人頭帳戶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
05 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
06 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
07 危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08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節
09 (見偵字卷第21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10 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耕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0
26 條、第339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611號

17 被 告 蘇何一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蘇何一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22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23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24 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
25 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
26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27 之不確定故意，依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涵」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4時10分許前之某時，向ACE
29 王牌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設交易帳戶（下稱ACE虛擬貨幣交易
30 帳戶），並將ACE王牌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交易收款帳戶設定

01 為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在臺東縣○○鎮里○
03 里○○00○0號住所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
04 郵局與ACE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告知「涵」使
05 用。嗣「涵」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07 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林淑琴、許芮
08 樺、王滄喧等3人施以詐術，致使林淑琴等3人均陷於錯誤，
09 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
10 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匯至本案
11 帳戶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嗣林淑琴等3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
13 獲。

14 二、案經林淑琴、許芮樺、王滄喧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
15 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蘇何一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吳佳倩、洪靖淳、許湘妮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如附表所
20 示之書證。

21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
0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07 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
08 罪，並造成多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
10 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陳妍菽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陳順鑫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林淑琴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 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 APP 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許	51 萬 3,000 元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2	許芮樺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 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 APP 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 年 12 月 29 日 13 時 6 分許	50 萬元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 對話截圖
3	王滄喧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 向告	113 年 1 月 2 日 9 時 40 分	40 萬元	報案資料、APP 畫面截

		訴人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許		圖、匯款資料、投資收據、LINE對話截圖
--	--	---	---	--	----------------------